

证券代码：000831

证券简称：\*ST 五稀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##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西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至 27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山西监管局”）的现场检查，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收到山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16]19 号）《关于对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。主要内容如下：

你公司子公司定南大华 2015 年收到政府补助 2320 万元，影响当期损益 2320 万元，公司未及时披露。同时，你公司 2015 年公告预计与五矿稀土集团等发生关联销售业务 9.7 亿元，但实际仅发生 3.5 亿元，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未及时披露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和第三十条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相关问题，并将针对上述问题尽快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，并向山西监管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